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光一科技"或"公司")监事会于2021 年 9 月 15 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葛兹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葛兹俊 先生已届退休年龄,申请辞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一职,辞职后将不再公 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葛兹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公司 监事会对葛兹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葛兹俊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,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。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进行,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第 三次会议,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, 同意选举李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 工代表监事,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 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,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日止。李婷女士的简历 详见附件。

职工代表监事李婷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 格和条件规定,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附件: 候选人简历

李婷女士简历

李婷女士,1972年10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学专科学历。2011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;2017年4月-2019年3月任江苏黔首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;2019年4月至今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助理。

李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3,7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6%。李婷女士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 年修订)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